附件3

**全国（省）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申报条件**

一、思想品德优良

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政治、守规矩；团结协作、无私奉献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业心、责任心；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廉洁自律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行。

1. 业务能力过硬

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；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熟悉农机安全监理业务知识，掌握本职工作技能；积极参与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。

三、履职尽责率先

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维护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形象；工作务实肯干，行为规范，服务态度和岗位形象良好；注重调查研究，能结合当地农机安全生产实际，认真开展农机安全监理调研活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。

1. 工作业绩突出

 勇挑重担，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有效解决监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开拓创新，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，工作中有所创新或突破，对事业发展产生积极效果；所在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；所从事的工作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，受到农民机手广泛好评。

五、否决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1. 在监管岗位工作不满3年的；
2. 近3年内有因农民群众投诉、举报而被问责或有违法违纪情况的；
3. 违规办理监理业务的；
4. 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的。
5. 非省级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（注：国家级须满足此项）。